**安全生产事故管理制度**

一、 发生事故必须按照事故处理程序进行事故处理。

(1) 事故现场人员应立即抢救伤员，保护现场，如因抢救伤员或防止事故扩大，需要移动现场物件时，必须做出标志，详细记录或拍照和绘制事故现场图。

(2) 立即向单位主管部门领导报告和公司办公室报告。

(3) 开展事故调杳，分析事故原因，公司办公室接到事故报告后，应迅速指示有关个人或部门进行调查，于15-30天内向有关职能部门报送《事故调查报告书》。事故调查处理应接受工会组织的监督。

(4) 制定整改防范措施。

(5) 对事故有责任的人做出适当和处理。

(6) 对事故通报和事故分析会等形式教育员工。

二、 对于员工在其职责范围内，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自已的职责，有如下行为之一造成成事故的，按玩忽职守论处。

(1) 不执行有关制度规章、条例、规程自行其是的。

(2) 对可能造成重大伤亡的险情和隐患，不采取措施或措施无力的。

(3) 不接受主管部门管理监督，不听合理意见，主观武断，不顾他人安危，强令他人违章作业的。

(4) 对安全生产工作漫不经心、马虎草率、麻痹大意的。不检查、不督促、不指导、放任自流的。

(6) 廷误装、修安全防护设备或不装、修安全防护设备的。

(7) 违反操作规程冒险作业或擅离岗位或对作业漫不经心的。

(8) 擅动用“危险禁运”标志的设备、机器、开关、电闸、信号等。

(9) 不服指挥和劝告，进行违章作业的。

(10) 施工组织或单项作业组织有严重错误。